

蘇聯大眾政治科學叢書

社會主義主義的國家制度

蘇聯·列文著

張揚譯

上海作統書局刊行

蘇聯大眾政治學叢書

第 二 種

社會主義國家的制度

蘇聯·列文著

張揚譯

作家書屋刊行

1 9 4 9

社會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初版

蘇聯大政科學叢書

原	譯	主	發	發	基
著	者	編	行	行	價
者	者	者	人	所	
依	張	柯	姚	作	二
•			蓮	家	元
德				書	二
•					角
列	揚	嘉	子	屋	
文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目次

一	社會主義的制度——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礎·····	一
二	政權分立與資產階級民主國家制度的議會原則·····	九
三	蘇維埃——國家的新形式·····	一九
四	蘇聯人民的最高統治權·····	二三
五	蘇維埃的選舉制度的徹底民主性·····	二五
六	蘇聯人民代表的全權·····	二七
七	代表對選舉人的責任·····	三七

八	蘇維埃兩院組織的民主制度·····	四一
九	蘇聯的國家制度·····	四四
十	地方政權機關的民主制度·····	四七
十一	共產黨的領導——蘇維埃民主制度上不可磨滅的特徵·····	五二

一 社會主義的制度——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礎

社會主義的民主制度——理解極爲寬泛。它包括着我們國家的政治形式，我們經濟生活的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聯邦勞動者的社會主義的生活習慣。社會主義的民主制度，表現於：斯達漢諾夫運動裏，社會主義的競賽裏，無限制的各種社會建議和社會獨立的形式裏，社會中個人的地位裏，蘇維埃的意識形態裏，蘇維埃人民的倫理的宇宙觀裏，我們國家的民族友誼裏。

在一篇講義裏不能詳述一切現象及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的各方面。我們

擺在自己面前的一個比較極爲謙和的題目——闡明政治的和國家的制度底社會主義的民主問題。

在真正民主國家裏政治形式的課題——保障人民主權，也就是構成民主制度爲政治組織形式的最要因素，和利用政權以鞏固這個國家機關的體系，而且保證着在經濟的、文化的以及國防設施的範疇裏，使它的基本機能實際化，以建立共產主義的社會。這就是蘇維埃國家制度給予這些課題的獨創解答。

歷史明瞭的幾種民主制度的形式。民主制度曾經存在於蓄奴制度的國家裏，如希臘，雅典。雅典市民的首領別利克爾曾經說道：『……我們的制度稱爲民主的，是因爲它所適合的不是少數而是多數的利益。』『每一

個單獨的人，我以為，在我們這裏都可以用高貴的自主的人格來表現他自己。』但是這個民主政體由「民族」，「人」，「個人」的定義裏拋棄了居民的大部分——視作物品的「活動工具」的奴隸們。這是蓄奴制的民主制度。民主制度以前和現在存在於資本主義國家裏——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度。這個民主制度的基礎，在當時是以反抗與民主制度對立的、剝奪民衆全部權利、陳腐的封建政治的資產階級革命的意識所號召而發展起來的。這個民主制度，比較封建和專制的制度，顯然表示着很大的歷史進步。

民權觀念首被十八世紀偉大的先進盧梭所形成。但是草創了澈底的民主觀念，盧梭終於被迫而懷疑的註釋道：『假定生存着上帝的人民，他一定很民主的治理着。這樣十全的政治是不適於人類的。』

但是，我們生活在這個時代，不僅已經誕生而且強壯起來了，結實的站立起來了，已變成爲偉大的強盛的新式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這個國家在歷史中首先告訴我們，真正的民主政體可能存在的不是上帝的社會裏，而是在樹立關係於真正的人類基礎上的社會裏，在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在不做人們與人們的戰場，敵對利益衝突的劇台和社會份子爲生存競爭的鬭技場的社會裏。

社會主義創設了民主的新基地，堅固和不可動搖的基地。這個基地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是構成我國經濟基礎而屬於社會主義財產的生產工具和資源。

民主制度表現於人民的統治權裏和真正個人的自由裏。惟有社會主義

的制度纔創立彼此兼顧的真實基礎。

在社會主義國家裏，屬於人民的，不只是政權，更是每個政權的那些物資基礎，——社會的經濟富源：生產工具和資源。爲多數人民所構成的所依存的，無產的和小資產的羣衆，而生產工具及資源——社會生活的根源——却掌握於財政寡頭，托辣斯和加特爾的手中的社會裏，還能談到人民的統治權嗎？

真正人民的最高統治權，僅能存在於它是真正國家的主人的地方，那裏人民的經濟是遵循他自身的利益，而不是供給資本主義集團去增加個人財富，並且自由的脫開了私有制度的枷鎖。

僅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纔能有個人權利和個人自由的真正保障，因

爲只能在社會主義的條件下，纔能有個人最初的和基本的自由，——不必爲明天而擔憂的自由，自由給人們以未來的自信心和啓發其創造力。斯大林同志尙在一九三六年與美國的出版家洛衣格瓦爾德談話時說過：『這個社會我們建立起來了，不是爲了壓抑個人自由，而是爲了使人類的個體感覺到自己是確實自由的。我們把它建立起來，是爲了真實的個人自由，自由不加括號的。我難於想像，失業的人如何能享有「個人自由」，當他處於飢餓中而無法利用他的勞力。實際的自由只能存在於消滅了剝削的地方，沒有人與人的壓迫，沒有失業，貧困，沒有人們爲明天可能喪失職業，住室，食物而戰慄。僅在這個社會裏，纔能有真正的而不是紙上的，個人的和其他各種的自由。』當前美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因戰後恢復

和復員的結果，造成了上百萬失業者的隊伍，斯大林同志上述言論於斯更得到一個新的證明。

祇有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可以建築蘇聯公民的一切基本權利的，確定社會主義社會裏個人地位的，全部系統。這個基本權利系統尙包括着社會主義經濟的文化的權利：勞動權，休息權，物質保障權，私有財產權，教育權和社會政治的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遊行和示威運動自由，——社會組織的聯合權，保障人身不可侵犯權，住宅不可侵犯權，函件的祕密權，法庭辯護權，以及公民不論性別，種族，民族的平等權。在社會主義民主制度裏，這些權利不僅已經公佈，更以已經消滅經濟恐慌和失業的，及已經移由人民管理印刷廠、文書、社

會建築物的，也就是，人民實享社會的、政治的自由所必需的物資等等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來真實的保障它。蘇維埃的民主制度，『……不限於確定公民的權利的形式，乃是移其重心於保障這些權利的問題上，實現這些權利的方法問題上。』（斯大林：關於列寧主義問題，十一版五一八頁）

我國是在堅固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上，樹立了社會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

蘇聯的國家制度是最高形式的國家制度，係依據馬克斯列寧關於社會的學說；他的原則，是由蘇維埃國家的創造者，列寧和斯大林，所研繹而成爲民主制度發展上的巨大進步。

二 政權分立與資產階級民主國家制度的議

會原則

在資產階級國家裏的構成時期，資產階級的政治思想家們倡導政權分立主義用作國家建設的綱領。這個主義被視為國家法和國家法律意識的巨大成就，是賢明政治的定理，是適合國家組織的基礎。

在第一次資產階級革命的過程中，曾經試驗着將這個原理變為實際。關於這點，可由一七八七年施行至現在的美國憲法和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

來證明。

政權分立的原則是使國內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權不相隸屬的並立着：它預計用一個政權「牽制」和「平衡」另一個政權。資產階級接受了這個原則，因為它在最紛雜的政治環境裏對於他們是有利的，尤其是，論及雄據全部政權的資產階級爲反對國家將來的民主化，與勞動者逐漸浸入國會，爲了限制國會的權力而引起的鬥爭。在此種情況中，政權分立主義給與了行政權，即政府，保證其離開立法權——國會而保持獨立的可能性，使國會遭受着如美國保守黨的政治家格米爾頓在美國憲法頒發期中，曾經說過的「人民的熱情」。他曾建立了反對這個「人民的熱情」的堅固防隄，不僅以不隸屬於國會的總統和政府爲代表，更以非民主制度的上議院

爲代表，以及以獨立的司法政權爲代表。如此，則資產階級在這個原則中所看到的，是具有伸縮性質的爲保持和鞏固自己統制地位的鬥爭工具。

政權分立的原則在形式上認爲是全部國家組織的基礎的國家迄今存在着。這種國家如美利堅合衆國，那裏的議會，總統，最高法院即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的代表，形式上，是彼此不相隸屬和同時可以互相「牽制」及「平衡」的。但是這並不是實際的政權平衡。下院通過的並經上院裁決的法案尙需由總統裁決；但以後最高法院如認爲「牴觸」憲法時可以撤消這個法律。合衆國的歷史更指出來在個別時期中政權中的某一政權對其他政權確具有決定性的壓倒優勢。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政權分立本質上係屬虛構，因爲實際的行政權直接統轄武裝力量和一切國家機關，而是唯一

真實的政權。在此種國家裏政權分立的原則，僅是幫助統治的首要們施行其利己政策而已。

但是，在許多國家中——特別是在英國和法國——就是形式上的政權分立亦未見諸實行。在這裏依據行政權，即政府或內閣，形式上的服從立法權，即國會，而鞏固了議會制度。議會可以其決議使政府解散。當然，這個監督工作往往僅具形式而已。列寧曾經指出：『……真正「國家」的工作是在幕後進行着，而遵行的是局，辦公廳，司令部而已。』

議會制度終歸保持着多數「政權分立」的可能性，在這裏它見到了顯明的保障是反對「過激」的，依資產階級的觀點，民主主義，是反對那些強化行政權的擁護者們所譏笑的「議會政治」。在資產階級議會制度的國